

#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清单（2022年1-12月）

填报单位：珠海市委办

序号	隐患名称	所在地理位置	隐患简要描述	判定依据	隐患排查发现时间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类型	是否已挂牌督办	预计治理完成期限	已采取的监管措施	备注
1	珠海市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环村工业区	厂区内的厂房B占用消防车通道；综合楼与厂房B之间搭建铁棚堆放货物占用防火间距；一期厂房、厂房B未设置封闭楼梯间；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仓库未按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一期厂房、厂房B火灾危险性均为丙类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厂房B东北侧堆放硫化钠易燃物品；一期厂房及厂房B使用可燃材料装修。	按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1.1条、7.1.2条、7.2.3条、7.3.2条、7.4.3条、7.4.4条、7.7.1条、7.9.5条重大火灾隐患的综合判定	2021年5月19日	珠海市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火灾隐患	是	2022年5月24日	1、于2021年5月26日下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珠斗消重字〔2021〕第0004号】 2、区政府于6月3日批复同意将珠海市沃德科技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珠斗府复〔2021〕44号】 3、2021年6月2日，斗门消防救援大队组织该单位进行约谈。 2021年6月2日，以区消安委办名义将该单位未经消防设计审查、竣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擅自投入使用，以及违章建筑等安全隐患情况函告住建局、井岸镇综合执法大队，由相关部门督促整改。 2021年6月3日，区政府批复同意对该单位进行挂牌督办。 2021年6月4日，该单位对厂房B东北侧堆放硫化钠易燃物品的隐患整改完毕。 2021年6月8日，该单位到斗门消防救援大队汇报整改进度。 2021年6月17日，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韩云在斗门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暨第三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会议上对各级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2021年6月18日，受赵文乐副区长的委托，区消安委办组织各镇街召开工作推进会，会上对各级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2021年6月24日，该单位一期厂房的泡沫彩钢板一部分正在拆除中。 2021年8月27日，该单位汇报整改进度：消防安全管理人有变动，将重新聘请第三方开展评估，以便全面掌握目前消防安全状态，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 2021年9月6日，拆除一期厂房及厂房B泡沫彩钢板500平方米，并对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仓库按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4、珠海市沃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储存部位已恢复空置停用状态，符合整改要求，珠海市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2022年6月1日下发重大火灾隐患销案通知书【珠斗消重字〔2022〕第0002号】，区政府于6月2日批复同意珠海市沃德科技有限公司摘牌【珠斗府复〔2022〕27号】。	已完成整改
2	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1号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按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章判定方法的第5.2.2条及第6章的第6.8条的直接判定要素	2022年2月21日	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火灾隐患	是	2022年3月26日	1、于2022年2月28日下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珠斗消重字〔2022〕第0001号】； 2、区政府于2022年3月4日批复同意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珠斗府复〔2022〕8号】 3、2022年3月25日，珠海市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该公司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复查，经复查，该公司2#宿舍首层东南面液化石油气瓶组间与厨房相邻的墙已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整改符合要求，复查合格； 4、区政府于2022年4月12日批复同意将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摘牌【珠斗府复〔2022〕19号】。	已完成整改
3	珠海市金湾区百花幼儿园重大火灾隐患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中心区藤山二路6号	该幼儿园五楼设置儿童午休房间。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6.9条	2021年11月5日	珠海市金湾区百花幼儿园	火灾隐患	是	2022年3月1日	1、金湾区政府于2021年11月16日对该单位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问题挂牌督办，2、该幼儿园设置的儿童午休房间已于3月20日全部撤离清空，4月3日，金湾区政府同意对该企业重大火灾隐患摘牌。	已完成整改
4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1916号	制程车间（甲类）作业面存放大量易燃物品，且无化学品品名或标识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20条	2021年12月1日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是	2021年12月10日	1、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2月6日对该企业存在的隐患问题进行挂牌督办； 2、金湾区应急管理局已责令企业当场整改完成。企业于2021年12月2日已将制程车间（甲类）作业面堆放的易燃物品转移至专用仓库，并张贴相应的化学品品名、标识。 3、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对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核，于2022年1月28日解除对该企业挂牌督办。	已完成整改
5	珠海裕琰石化有限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2039号	气分车间（一级重大危险源、涉及液化石油气）没有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5条	2021年12月1日	珠海裕琰石化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是	2022年2月2日	1、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2月6日对该企业存在的隐患问题进行挂牌督办； 2、金湾区应急管理局已责令企业限期整改。企业气分车间于2021年12月13日已按要求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3、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对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核，于2022年1月28日解除对该企业挂牌督办。	已完成整改
6	珠海壬庚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六路1797号	反应车间戊烷回收罐附近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12条	2021年12月25日	珠海壬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是	2022年1月7日	1、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2月6日对该企业存在的隐患问题进行挂牌督办； 2、金湾区应急管理局已责令企业限期整改，目前已完成整改； 3、市应急管理局已解除对该企业的挂牌督办。	已完成整改

序号	隐患名称	所在地理位置	隐患简要描述	判定依据	隐患排查发现时间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类型	是否已挂牌督办	预计治理完成期限	已采取的监管措施	备注
7	长兴材料工业(广东)有限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珠海市南水镇大浪湾工业园	1. 2021年11月5日DCS系统修改记录表中, 修改人员麦某某, 未取得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证。 2. 回收溶剂储罐(T164, 含甲醛)附近, 未设置气体检测器。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2、12条	2021年12月24日	长兴材料工业(广东)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是	2022年7月30日	1、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2月6日对该企业存在的隐患问题进行挂牌督办； 2、金湾区应急管理局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3、相关人员已于6月23日参加并通过考试, 待培训机构发证。目前已由2名持证人员进行相关作业, 加强现场巡查, 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 确保安全。 4、按照规范要求, 在有关位置设置气体检查器, 其中回收溶剂储罐(T164, 含甲醛)附近的有毒气体检测器已于2022年1月15日完成安装。第四罐区甲醚气体检测器位置已进行调整, 并增设1个气体检查器, 实现覆盖物料卸车区域, 已于2022年2月15日完成。 5、9月16日,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同意解除挂牌督办。	已完成整改
8	珠海东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重大火灾安全隐患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港西路636号	值班宿舍(2)一楼东侧厨房使用液化石油气(储存和使用3瓶50kg规格液化石油气), 且3瓶液化石油气露天存放在厨房后墙窗外。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章判定方法的第5.2.2条及第6章的第6.8条	2022年6月20日	珠海东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火灾隐患	是	2022年8月20日	1、金湾区政府于2022年7月11日对该企业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 2、该企业重大火灾隐患已完成整改, 金湾区政府于9月1日已批复同意摘牌。	已完成整改
9	江海天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珠海市金湾区南迳湾平排二路	公司《安字[2022]第05号》关于“任命安全管理员”通知与公司全员责任制不相符。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第八条第(一)款	2022年6月27日	江海天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事故隐患	是	2022年7月12日	1、高栏港区港口事务局于2022年6月29日对该单位开展约谈, 督促其落实整改该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7月1日, 市交通运输局对该企业生产安全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3、该企业2022年7月6日任命相关负责人, 完成隐患整改, 市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9月16日复核, 对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隐患进行摘牌。	已完成整改
10	珠海海壹水产饲料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	珠海市斗门区斗山镇龙山工业片区黄杨大道西2017号	1. 该公司联合车间主车间西南侧的封闭楼梯间内有5樘防火门损坏。 2. 该公司联合车间主车间控制房内南侧墙身局部为单层普通玻璃。联合车间主车间第二层南侧墙面局部开设洞口与辅料车间相通, 均未采取有效防火分隔措施。 3. 该公司联合车间辅料车间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使用下型洒水喷头。 4. 该公司联合车间原辅料车间现作仓库使用, 单层建筑面积为5988平方米, 防火分区已超过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章判定方法的第5.3.3条综合判定方法以及第7.2.1条、第7.2.3条、第7.3.7条、第7.4.4条综合判定要素	2022年3月15日	珠海海壹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火灾隐患	是	2022年8月15日	1、斗门消防救援大队已于2022年3月25日下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珠斗消重字(2022)第0002号], 斗门区政府于3月29日批复同意珠海海壹水产饲料有限公司挂牌督办； 2、目前该火灾隐患已完成整改, 8月20日斗门区政府已批复同意摘牌。	已完成整改
11	福盛包装制品(斗门)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工业开发区联港路中再楼101号(厂房一)	1、厂房西面搭建仓库占用消防车通道； 2、厂房与厂房一之间搭建铁棚堆放货物占用防火间距； 3、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8908平方米, 耐火等级为三级, 改变用途作仓库使用, 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3.2条之规定, 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50%； 4、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8908平方米, 耐火等级为三级, 改变用途作仓库使用, 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3.2条之规定, 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50%；	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C)之规定, 按照第7.1.1条、7.1.2条、7.2.1条、7.4.4条综合判定	2021年7月27日	福盛包装制品(斗门)有限公司	火灾隐患	是	2022年7月25日	1. 斗门消防救援大队已于2021年8月5日下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珠斗消重字(2021)第0005号], 区政府于8月20日批复同意福盛包装制品(斗门)有限公司挂牌督办。 2. 2022年8月26日, 珠海市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对福盛包装制品(斗门)有限公司进行查封期限届满复查, 经复查, 该公司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一期厂房, 改变用途作仓库使用, 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50%;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其两项重大火灾隐患逾期未改, 仍未消除火灾隐患, 不同意解除对福盛包装制品(斗门)有限公司一期厂房的临时查封。 3. 福盛包装制品(斗门)有限公司的4个隐患已全部完成整改, 10月20日, 斗门区政府同意摘牌。	已完成整改
12	珠海市香洲区香龙股份合作公司(华达工业区8栋综合楼)	珠海市香洲情侣中路341号四层A区之7号室	1. 8栋综合楼周边的消防车通道被大量车辆和货物堆放堵塞； 2. 消防控制室设置不符合规定, 且值班操作人员无证上岗； 3. 消防水泵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4. 火灾自动报警主机及二层走道的手动报警按钮、烟感探测器存在故障问题； 5. 一至五层楼梯间的防火门闭门器损坏； 6. 二至四层北侧楼梯间设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7. 四至五层南侧楼梯间内设置一处栅栏门。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1.1条、第7.8.2条、第7.7.3条、第7.7.2条、第7.3.7条、第7.3.2条第7.3.9条规定综合判定要素。	2022年9月5日	珠海市香洲区香龙股份合作公司(华达工业区8栋综合楼)	火灾隐患	是	2022年11月30日	1. 2022年9月20日, 香洲区政府对该隐患进行挂牌督办挂牌督办； 2. 该火灾隐患已完成整改, 香洲区政府于12月21日同意摘牌。	已完成整改
13	珠海市汉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火灾安全隐患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怡景巷33号厂房及宿舍楼	该公司厂房A1第三层内设置中间仓库, 仓库建筑面积大约2平方米, 用于储存电解液, 中间仓库的储量不符合《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第7.10.3条规定, 且中间仓库设置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3.6条规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章判定方法的第5.2.2条及第6章的第6.8条	2022年9月6日	珠海市汉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火灾隐患	是	2022年9月23日	1、金湾区政府于2022年9月6日对该企业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 2、该企业重大火灾隐患已完成整改, 金湾区政府已于10月3日同意摘牌。	已完成整改

序号	隐患名称	所在地理位置	隐患简要描述	判定依据	隐患排查发现时间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类型	是否已挂牌督办	预计治理完成期限	已采取的监管措施	备注
14	银海广场重大火灾隐患(珠海大丰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8号506房	1、地下负一层车库的防火卷帘均无法正常运行； 2、低区的室内消防栓无水； 3、地下负一层车库的机械排烟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4、消防控制室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5、消防控制室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未取得消防职业资格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五条以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条综合判定之规定，该场所违反了第7.2.2条、第7.4.3条、第7.5条、第7.7.2、第7.8.2条之规定，综合判定银海广场地下负一层至地上四层为重大火灾隐患场所。	2022年2月28日	珠海大丰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火灾隐患	是	2023年10月30日	1、香洲区政府已于2022年3月29日对珠海大丰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2、目前第2、5项隐患已完成整改，第1、3、4项隐患正在整改。 3、由于银海广场消防设施提升改造周期较长，且隐患整改资金属于业主自筹为主，整改进展缓慢，香洲区政府于2023年1月2日批复同意该企业申请将火灾隐患整改期限延长至2023年10月30日，目前整改工作推进中。	整改中
15	中建商业大厦重大火灾隐患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155号	1、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2、防烟楼梯间的防火门未保持完好有效； 3、防烟楼梯间的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4、消防水泵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五条以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条综合判定之规定，该高层建筑存在的火灾隐患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3.6条、第7.3.7条、第7.5条、第7.7.3条之规定情形。	2022年3月21日	中建商业大厦	火灾隐患	是	2022年12月15日	1、2022年5月11日，省政府挂牌督办。 2、该企业的火灾隐患已完成整改，香洲区消防救援大队于9月15日复检合格，目前正在向香洲区政府申请摘牌。	整改中
16	联业织染(珠海)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	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三村片区	1、织染厂北侧堆放货物占用消防通道； 2、织染厂北侧与空压机房之间搭建铁棚占用防火间距； 3、织染厂二层西侧车间内部装修后未设置排烟设施，针织制衣厂首层车间局部作仓库使用后未设置排烟设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5.2条之规定； 4、针织制衣厂首层车间局部、第三层车间作仓库使用后，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4.1(2)条之规定； 5、织染厂二层北侧疏散楼梯间设置形式不符合标准，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7.6条之规定； 6、织染厂一层车间西侧设置办公室未设独立安全出口，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3.5条之规定； 7、织染厂二层北侧办公室与生产车间之间、织染厂一层西侧办公室区域与车间之间未采取	第一项问题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7.1.1条判定要素； 第二项问题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7.1.2条判定要素； 第三项问题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7.5条判定要素； 第四项问题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7.7.1条判定要素； 第五项问题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7.3.2条判定要素； 第六项问题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7.3.4条判定要素； 第七项问题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7.2.3条判定要素	2022年5月3日	联业织染(珠海)有限公司	火灾隐患	是	2022年10月3日	1、珠海市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2022年5月19日下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珠斗消重字(2022)第0003号】，区政府于5月27日批复同意联业织染(珠海)有限公司挂牌督办【珠府批(2022)33号】。 2、2022年5月26日，斗门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对联业织染(珠海)有限公司消防安全责任人及消防安全管理人进行警示约谈，期间组织该单位对消防法律法规进行宣贯学习，要求该单位压实消防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加快整改进度。 2022年5月26日，联业织染(珠海)有限公司向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报送整改方案。 2022年6月6日，织染厂一层车间西侧设置办公室已加设独立安全出口。 2022年7月1日，织染厂北侧占用消防通道上的货物已清理，整改符合要求。 3、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10月11日对联业织染(珠海)有限公司复查，经复查部分隐患问题未整改完毕，10月13日对未整改问题进行临时查封；10月26日再次进行复查，该公司重大火灾隐患问题已整改，10月27日作出同意解除临时查封决定书；11月18日已向市消安委办申请摘牌。	整改中
17	珠海市原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富之岛广场)重大火灾隐患	珠海市香洲区华海路213号	1.室内消火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损坏无法正常运行； 3.机械防排烟设施损坏无法正常运行； 4.火灾自动报警主机损坏无法正常运行； 5.防烟排烟系统和消防水泵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6.消防控制室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第七章综合判定要素第7.4.3条、第7.4.6条、第7.5条、第7.7.2条、第7.7.3条、第7.8.2条之规定	2022年5月24日	珠海市原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火灾隐患	是	2022年12月31日	1、珠海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5月27日同意将珠海市原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联业织染(珠海)有限公司列为2022年度重大火灾隐患市政府挂牌督办项目【珠府批(2022)33号】。 2、已聘请专业评估公司对整个场所进行全面消防安全评估，评估完毕后该公司负责人对场所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全面维修整改； 3、公司负责人已安排消防控制室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报考消防行业职业资格证书。 4、2022年9月1日，翠香分局联合街道应急办检查富之岛广场消防隐患整改情况，对消防整改项目进行挂网招标，整改进行中。	整改中
18	珠海市万青科技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	珠海市香洲区洪湾路4号仓库一之一	1、建筑东面和西面的室外消火栓现场测试管道内无水； 2、西面低压室及变压器室的气体灭火系统损坏无法使用； 3、西面低压室及变压器室旁楼梯处的两个末端试水装置压力表为0，现场测试管道内无水； 4、消防控制室内火灾报警控制器损坏无法使用； 5、消防控制室无值班人员值守； 6、地下水泵房内的消防水泵因火灾报警控制器损坏无法实现联动控制； 7、建筑第6层电梯口处的喷淋管道部分被拆除，喷淋管道内无水； 8、建筑内东面第一层等大部分应急照明线路处于未通电状态，应急照明无法使用；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10.3.1(1)条应设置疏散照明； 2.《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第4.1条(c)合用场所不应设置在厂房和仓库内；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3.3.9条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仓库内	2022年5月18日	珠海市万青科技有限公司	火灾隐患	是	2022年11月18日	一、2022年6月17日，鹤洲新区筹备组批复同意对珠海市万青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挂牌督办； 二、经检查该公司已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完毕，鹤洲新区筹备组于12月11日同意摘牌销案。	已完成整改

序号	隐患名称	所在地理位置	隐患简要描述	判定依据	隐患排查发现时间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类型	是否已挂牌督办	预计治理完成期限	已采取的监管措施	备注
19	珠海市古春堂凉茶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白藤湖环湖南路第二栋一楼	1、南面厂房第一、二、三层未设室内消火栓； 2、南面厂房第二层、第三层作仓库使用，西侧设置货梯连通，建筑面积约1860㎡，防火分区超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3、北面厂房首层设置冷库，使用芯材为聚苯乙烯可燃材料的彩钢板与车间作分隔； 4、北面厂房首层以及南面厂房第三层内使用大量芯材为聚苯乙烯可燃材料的彩钢板作分隔，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2.17条规定。	第一项问题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2.1（1）条规定； 第二项问题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3.2条之规定； 第三项问题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2.8条规定； 第四项问题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2.17条规定。	2022年7月22日	珠海市古春堂凉茶有限公司	火灾隐患	是	2022年11月22日	1. 珠海市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2022年8月3日下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珠斗消重字（2022）第0004号），区政府于8月30日批复同意珠海市古春堂凉茶有限公司挂牌督办。 2. 2022年12月9日，珠海市古春堂凉茶有限公司的重大火灾隐患问题已整改完成，斗门区政府于12月21日批复同意珠海市古春堂凉茶有限公司摘牌。	已完成整改
20	珠海联合天润打印耗材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	唐家湾镇金峰西路15号5栋	1、2#厂房和3#厂房研发楼之间防火间距被货物占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1.2条之规定； 2、1#厂房、2#厂房内部多处常闭式防火门闭门器、门板损坏，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第7.2.2条之规定； 3、2#厂房第一层仓库排烟风机经现场测试有1处排烟口未开启，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第7.5条之规定； 4、1#厂房、2#厂房内部多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设置不符合标准，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第7.6.3条之规定； 5、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第4.2.1a条之规定持证上岗，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第7.8.2条之规定。 按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五章判定方法第5.3.3c条综合判定之规定，该单位违反了第七章综合判定要素第7.1.2条、第7.2.2条、第7.5条、第7.6.3条、第7.8.2条之规定，上述消防隐患问题综合判定珠海联合天润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为重大火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2022年9月9日	珠海联合天润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火灾隐患	是	2022年10月8日	1、高新区管委会于2022年9月21日对该企业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 2、2022年10月9日，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现场检查，该公司隐患已整改完毕，复查结果为合格，高新区管委会于10月19日同意摘牌。	已完成整改
21	珠海市金沃兰科技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利昌路619号厂房一	1、厂房二层东面设置办公室，未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3.5条规定设置独立安全出口； 2、厂区内室外消火栓系统无水，不能正常使用； 3、厂房内室内消火栓系统无水，不能正常使用； 4、厂房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水，不能正常使用；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6、消防控制室未按《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第4.2.1条规定落实双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五章判定方法第5.3.3d综合判定规定。	2022年6月27日	珠海市金沃兰科技有限公司	火灾隐患	是	2022年10月27日	1、金湾区管委会于2022年7月12日对该企业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 2、该火灾隐患已完成整改，金湾区政府于11月16日同意摘牌。	已完成整改
22	珠海市恒基业安全头盔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琴石工业区雄业路2号	1、贴合车间面积300平方米仅有1个消火栓； 2、在厂房（C7、C8、C9）之间占用防火间距违规搭建作生产车间、仓库使用； 3、厂房（C7、C8、C9）西面、南面堆放货物堵塞消防车道； 4、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落实双人值班，值班人员未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 6、主厂房（高层，二级耐火等级）A区2、3、4楼之间楼板局部被打穿且未进行防火分隔，总面积共计4500平方米，且二楼改变功能做仓库使用，造成防火分区实际面积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第3.3.3条规定； 7、主厂房设计消防用电按二级负荷供电，作为备用电源的自备发电设备应急发电机组现已拆除。	1、贴合车间面积300平方米仅有1个消火栓，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7.4.6条规定，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第7.4.3条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 2、在厂房（C7、C8、C9）之间占用防火间距违规搭建作生产车间、仓库使用，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7.1.2条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 3、厂房（C7、C8、C9）西面、南面堆放货物堵塞消防车道，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7.1.1条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 4、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落实双人值班，值班人员未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不符合《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2010）第4.2.1条a）规定，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7.8.2条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7.2条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 6、主厂房（高层，二级耐火等级）A区2、3、4楼之间楼板局部被打穿且未进行防火分隔，总面积共计4500平方米，且二楼改变功能做仓库使用，造成防火分区实际面积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第3.3.3条规定，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7.2.1条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	2022年6月15日	珠海市恒基业安全头盔有限公司	火灾隐患	是	2022年12月1日	1、珠海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21日同意将珠海市恒基业安全头盔有限公司列为2022年度重大火灾隐患市政府挂牌督办项目【珠府批（2022）43号】。 2、相关隐患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目前正在提请摘牌。	整改中

序号	隐患名称	所在地理位置	隐患简要描述	判定依据	隐患排查发现时间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类型	是否已挂牌督办	预计治理完成期限	已采取的监管措施	备注
23	珠海粤科京华科技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四路30号	该公司综合楼饭堂厨房使用2瓶15kg液化石油气和1瓶50kg液化石油气且未设置瓶组间，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4.17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按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章判定方法的第5.2.2条及第6章的第6.8条的直接判定要素，我大队直接判定珠海粤科京华科技有限公司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2022年10月6日	珠海粤科京华科技有限公司	火灾隐患	是	2022年10月13日	1、金湾区管委会于2022年10月6日对该企业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 2、该火灾隐患已完成整改，金湾区政府于10月20日同意摘牌。	已完成整改
24	珠海市星派娱乐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屏北二路攀云购物公园一楼101号商铺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6.8条，直接判定。	2022年11月21日	珠海市星派娱乐有限公司	火灾隐患	是	2022年12月13日	1. 香洲区政府于2022年11月22日对该企业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2. 2022年11月28日，香洲区消防救援大队对珠海市星派娱乐有限公司进行消防安全复查，经现场复查，该场所厨房违规储存使用的15kg瓶装液化石油气3瓶已全部清理，现场不存在违规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珠海市星派娱乐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问题已按期整改完毕，复查合格，香洲区政府于12月12日同意摘牌。	已完成整改
25	珠海市香洲安雅装修经营部	珠海市前山金鸡路685号3栋1单元39号铺	2022年12月6日11时许，珠海市横琴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位于珠海市香洲区联峰路25号的星汉置业商务办公楼项目生活区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经核查发现该项目生活区为珠海市香洲安雅装修经营部负责管理，厨房储存8瓶15kg的液化石油气瓶，厨房与工人宿舍的防火间距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3.2.2条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6.2条之规定。	2022年12月6日	珠海市香洲安雅装修经营部	火灾隐患	是	2022年12月31日	1. 鹤洲新区筹备组于12月9日对香洲安雅装修经营部的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2. 目前该隐患正在整改中。	整改中
26	珠海市希望之星实验学校	珠海市湾仔银湾路	2022年12月6日，横琴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不放心、不托底”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珠海市希望之星实验学校（住所：珠海市湾仔银湾路，法定代表人：徐二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40275645669X2）知行楼（为综合楼，二、三楼为学生教室，四楼为食堂）一楼北面设置瓶装液化石油气瓶组间，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 第5.4.17.2条之规定：瓶装液化石油气瓶组间不应与住宅建筑、重要公共建筑和其他高层公共建筑贴邻，液化石油气气瓶的总容积不大于1m³的瓶组间与所服务的其他建筑贴邻时，应采用自然气化方式供气。且瓶组间内部使用、存放有8个50KG	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第5.2.2条及第6.8条	2022年12月8日	珠海市希望之星实验学校	火灾隐患	是	2022年12月31日	1. 鹤洲新区筹备组于12月9日对珠海希望之星实验学校的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2. 目前该隐患正在整改中。	整改中
27	珠海市盛睿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明华二路438号海纳城商业广场第A馆一层A1-1号	1、4号疏散楼梯间堆放杂物； 2、4号疏散楼梯间一处应急照明灯故障；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4、机械防排烟设施、消防水泵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5、消防控制室未安排人员值班； 6、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集体议案	2022年12月4日	珠海市盛睿贸易有限公司	火灾隐患	是	2023年9月4日	1. 香洲区政府于2022年12月9日对该企业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2. 目前整改情况：一、疏散楼梯间堆放杂物已移走；二、4号疏散楼梯间一处应急照明灯已更换； 三、已立案处理，隐患整改中；四、已立案处理，隐患整改中；五、已安排人员在消防控制室24小时值班；六、已立案处理，隐患整改中。	整改中
28	英诺赛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金园二路39号	该公司宿舍楼第一层西北侧储存了6瓶50kg的液化石油气瓶（实瓶）	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 50016-2014）第5.4.17条之规定，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第6.8条之规定	2022年12月1日	英诺赛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火灾隐患	是	2022年12月26日	1. 高新区管委会于12月5日对英诺赛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各有关部门督促其落实整改措施、期限、资金和责任，确保消防安全。 2. 2022年12月27日，高新消防救援大队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宿舍楼第一层西北侧储存的6瓶50kg液化石油气瓶（实瓶）已搬离，隐患已整改完毕，复查结果为合格，目前已提请高新区管委会对该单位予以摘牌。	整改中

序号	隐患名称	所在地理位置	隐患简要描述	判定依据	隐患排查发现时间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类型	是否已挂牌督办	预计治理完成期限	已采取的监管措施	备注
29	珠海市红馆娱乐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峰西路9号7栋2层	第二层北侧仓储室内储存7瓶15kg液化石油气瓶（实瓶）	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第5.4.14.3条之规定，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第6.8条之规定	2022年12月6日	珠海市红馆娱乐有限公司	火灾隐患	是	2022年12月12日	1. 高新区管委会于12月9日对珠海市红馆娱乐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各有关部门督促其落实整改措施、期限、资金和责任，确保消防安全。 2. 2022年12月13日，高新消防救援大队对该公司挂牌隐患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现场检查发现第二层北侧仓储室原储存的液化石油气瓶（实瓶）已搬离，隐患已整改完毕，复查结果为合格，已提请高新区管委会对该单位予以摘牌。	整改中
30	珠海索尔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华路3号	1. 2022年9月27日一车间电梯井道维修电梯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编号为CS0000218）中，作业人员进入时间（9：30）早于气体分析时间（10：20）、总经理及HSE人员批准时间（10：25）；无作业过程中的气体分析记录；许可证中仅有1名监护人，但登记表中显示该监护人已进入受限空间内。 2. 未提供甲类罐区、氯甲烷罐区、成品罐区等危险化学品罐区的设备布置图。 3. 一车间三层中间仓库内存放硼氢化钠，遇潮易产生氢气，现场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 4. 未提供乙醇储罐区及卸车区的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2022年12月8日	珠海索尔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是	2022年12月28日	1. 市应急管理局于12月8日下发《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珠海索尔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的函》对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是个隐患进行挂牌督办；2. 目前该企业隐患已完成整改，正在申请复核摘牌。	整改中
31	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栏港区石化六路1797号	1. 2022年7月21日、8月31日“仪表作业工作票”中仪表作业人员梁某某、张某某无化工自动化仪表特种作业操作证。 2. 未落实《年产12.5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安全设计专篇》中HAZOP分析表中的“R2702氮气入口增加止回阀”“R2702增加SIS高液位联锁关闭进料泵阀”等措施。 3. 二甲苯储罐（内浮顶）的液位低报、高低报警值均低于浮盘支撑高度，存在浮盘落底风险。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2022年12月8日	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是	2022年12月28日	1. 市应急管理局于12月8日下发《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珠海索尔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的函》对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是个隐患进行挂牌督办；2. 目前该企业隐患已完成整改，正在申请复核摘牌。	整改中
32	珠海理文新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五路西北侧	1. 2022年10月11日、10月12日氟化作业操作记录中操作人员黄某某、万某某，未取得氟化工艺特种作业操作证。 2. 生产车间一（甲类）三楼梯间设有DCS、SIS机柜间，且北侧采光窗面向乙腈脱水塔装置区。 3. 未对氟化反应下游离心、蒸馏等工序进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4. 氟化釜投加氟化钾为手动投料，未实现自动化控制。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2022年12月8日	珠海理文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是	2022年12月28日	1. 市应急管理局于12月8日下发《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珠海索尔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的函》对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是个隐患进行挂牌督办；2. 目前该企业隐患已完成整改，正在申请复核摘牌。	整改中